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秉錡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秉錡於民國113年10月1日22時18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1統一超商北社尾門市前，因不滿告訴人莫興譽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搭載鍾佩君行經該處時未禮讓行人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安全帽丟擲上開車輛，致該車左後方車身板金凹陷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而生損害於告訴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孜娜